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8號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沈皇慶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逸夫律師（法扶律師）

選任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82、11100號）及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皇慶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延長貳月。

沈皇慶及辯護人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01 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02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03 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
04 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
05 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
06 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7 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
08 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
09 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
10 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
11 查，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
12 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
13 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
14 心證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101年度台抗字
15 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被告沈皇慶答辯、聲請及辯護人辯護、聲請意旨略以：被告
17 雖有傷害被害人林立祥，但並未共同為傷害致死，且被告所
18 述與過往偵查中皆為一致，檢察官既已調查結束並起訴，應
19 無勾串、滅證之虞。雖然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但被告在外
20 有老婆與小孩，應無逃亡之虞，請審酌上情讓被告交保，可
21 提出新臺幣50,000元之交保金等語。

22 三、檢察官之意見：若被告與本案其他共同正犯之答辯仍為一個
23 否認、一個承認，認仍有羈押之必要等語。

24 四、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受命法
25 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犯罪
26 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以及逃
27 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28 款規定，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羈押3月。

29 五、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17日屆滿，經本院於11
30 4年2月25日訊問被告後，被告雖坦認有傷害犯行，但否認有
31 共同傷害致死犯行，辯稱：我只有拿紙搨被害人巴掌、拿球

01 棒打被害人手臂、拿熱熔膠條打被害人手背，但並沒有與證
02 人即共同被告莊勝棋共同傷害被害人致死等語。惟被告涉嫌
03 傷害致死犯嫌，有卷內證人之證述及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足
04 認被告涉嫌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之犯罪嫌疑重
05 大。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否認有共同傷害致死犯行，難認
06 其有坦然面對本案之意思。參以被告所述與證人莊勝棋之證
07 述情節，就被告主觀上想法、本案案發經過等細節仍有所出
08 入，且事後被告仍有共同搬運、掩埋屍體等行為，可認被告
09 尚非無勾串與滅證之可能。另被告所涉嫌傷害致死罪嫌，為
10 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所涉罪刑不輕，被告辯
11 詞又有避重就輕之虞，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
12 性，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勾串、滅證之虞。是本案
1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
14 本院審酌被告所涉本案犯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不可
15 回復之損害，為避免因被告逃亡、勾串、滅證而妨礙本案之
16 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7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
18 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對被告人
19 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本案被告之羈押必要性猶
20 在，是為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
21 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18日起，延長羈押
22 2月。至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本案仍具
23 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業如上述，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4 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
25 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30 法官 黃郁姍

法 官 廖宏偉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高士童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